

水道塞私 違犯法律

高雄縣六龜鄉老濃村
二九號林溪林先生問：

二十年來某甲家用及果園用水均引自村後約一公里的山泉溝渠。最近某乙、某丙爲便利自己引水，相繼於上游距某甲取水處約一百公尺及一百五十公尺，以水泥封閉溝渠。致使某甲無水可用。

某乙、某丙原另有可供五十餘戶飲用及灌溉的大水溝，如今棄大取小，奪占他人水源，是否觸犯水利法或其他法律？某甲應如何處理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未得主管機關的許可而私鑿水道者，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，處一千銀元（新台幣三千元）以下罰款。

未經主管機關的核准，建造引水的建造物，而擅行或妨碍取水用水者，處五百銀元以下罰鍰。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水利法第九二條、四六條第一項第二項，九三條分別著有明文。

某甲得依水利法向該管縣政府檢舉選請取締，早日回復水道的暢通，亦得依民法第七七五條第二項、第一八四條訴請法院判令某乙、某丙除去妨碍及賠償所生損害。

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二四九號羅乾富先生問：

某甲於自己土地興建房屋時，曾將自己與某乙相鄰界址，內縮一公尺，作爲排水溝。現在某乙新建房屋，越界占用某甲三公分。

請問：(一)某乙與某甲既不共用牆壁，依建築法是否應相距三公尺興建？(二)越界占用情形如何解決？(三)某乙屋頂的水，直注於某甲土地上，應如何解決？

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：

(一)貴地因非實施都市計畫的地區，尚無建築法之適用（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）。(二)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鄰界者，鄰地所有人，可以訴請法院判令拆除越界部分的房屋。

但如鄰地所有人早知其越界，並未立即提出異議，此種情形只可以請求以相當的價額，購買該部分的土地，但不得請求拆除房屋（民法第七六七條上段、七九六條）。

(三)土地所有人，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，使雨水直注於相鄰的不動產（民法第七七七條）。

某甲可以制止或請求某乙改善，避免水直接宣洩情事發生。



建屋越界 依法補償

雞母珠多野生

〔問〕：種植雞母珠，前途如何？目前是否可以種植？如何種植？適合於什麼土壤？（台南縣東山鄉王文義）

〔答〕：目前雞母珠只作試驗用，用量有限，所以現在雞母珠都是野生，並未有人種植。由於用量不多，目前亦不宜大量種植。將來前途如何，須待臨床試驗後才能決定。

此類研究，需作數年才有進展。如想種植，本省各地均可，而以腐植壤土爲適。種植期多在三月上、中旬。（徐原田）

鋸鹿茸的技術

〔問〕：(一)我家養一對水鹿，雄鹿於農曆六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脫角，六三年一月一三日鋸茸，沒想到六月六日又脫角，這是何原因？(二)母鹿於六三年五月六日產子，至八月滿三個月，那時雄鹿鋸茸也達七〇天了，如此雄鹿能否配種？會不會失去配種的時期？

〔答〕：(一)雄鹿體型龐大，力氣又大，如要鋸茸實感費事，不知有何方法，既方便又能使鹿減少痛苦？(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一〇五號林灶生)

〔答〕：(一)關於公水鹿在半年內連續發茸兩次並非奇蹟，這是公鹿的內分泌（荷爾蒙）不正常引起的。本省曾多次發生此種現象。

不正常發茸的兩次產茸總量，少於或等於一次正常產量。

鹿茸的生長、硬化成角、鹿角脫落（解角）等現象與內分泌（荷爾蒙）的分泌和營養的供應有密切關係，原因有二：

(1)當公鹿去勢後，缺乏睪丸激素（Testosterone）的分泌，會引起不正常發茸、解角的現象。

(2)當公鹿的營養不良，只供應單味飼料，缺乏維他命A，年齡較大時也會造成不正常發茸現象。

林農友的公鹿不正常發茸的原因，可能屬於第(2)原因。

糾正方法：充分供應平衡的飼料，種類要多，尤其多補充胡蘿蔔。暫停配種，待下季正常發茸，才可供配種。

(二)母鹿產子後三個月離乳，雄鹿鋸茸後七〇天，即可配種，不會錯過配種時期。

(三)雄鹿體型龐大，力氣又大，如要鋸茸，無適合的設計、工具及老練的技師，的確不易。

一般鋸茸舊法是用特製的籠架，將鹿趕入籠中，待頸部入架後，固定四肢及頭部，然後以細齒鋸迅速鋸下鹿茸。

此法缺點是，有許多大小不一的雄鹿時，也要有多種大小尺寸不同的籠架多個，成本大且不便。

今有一新法，就是利用鹿舍的一角設計一個鋸茸室，將雄鹿趕入後，即可隨鹿軀體大小，迅速調節固定而鋸取鹿茸，此法甚爲方便且安全。

如農友們有興趣，可至廖欽淮先生所經營的養鹿場參觀此一新設計（地址在新竹縣新埔鎮水汴頭一四號），並可當面請教他鋸鹿茸的經驗。（廖貴橙）